
大洋街道庄头村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编制单位：杭州璞瑞科技有限公司

业主单位：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检测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项目名称：大洋街道庄头村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委托单位：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编制单位：杭州璞瑞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浙江质环检测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摘要

1、基本信息：调查地块为大洋街道庄头村地块，位于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临海大道北侧、河阳路西侧。调查红线面积为 109639 m²，调查地块拟规划为居住用地（R）。2022 年 08 月，浙江临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杭州璞瑞科技有限公司对大洋街道庄头村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

2、地块现状：调查地块历史至今主要为农用地和居民区，东北侧区域于 2006 年出租给临海市城市建设发展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做办公用地，东南侧区域于 2010 年前后出租给资源回收中心堆存废品使用，废品主要为废木板和废铁。调查地块历史无工业企业生产活动。

3、采样布点：本次地块内共布设 6 个土壤柱状监测点位、4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位、3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此外地块外西北侧布设 1 个土壤柱状对照监测点位和 1 个地下水对照监测点位。

4、检测指标：本次项目初步选取《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规定的 45 项基础指标、pH、总石油烃（C₁₀-C₄₀）及锌指标作为土壤分析指标；选取 20 种感官性状及一般化学指标、15 种毒理学指标、GB36600 中 45 项指标以及石油烃（C₁₀-C₄₀）指标作为地下水监测因子。

5、评价标准：本次地块初步调查土壤指标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作为本地块土壤污染筛查的评价依据；锌指标执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

本次调查项目地下水质量评估采用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的 IV 类标准。

6、结论：根据样品检测结果得知，地块内土壤样品指标检测浓度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块内地下水样品指标中除浊度、氨氮指标外，其余检测浓度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标准的 IV 类标准值。

综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第一阶段现场踏勘及第二阶段样品检测结果，大洋街道庄头村地块土壤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一类用地要求，无需进行下一阶段场地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场地可开发为居住用地（R）等第一类用地。